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豐易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lfi@cpam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2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5004238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…」，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.5.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〔混凝土粒料〕、CNS 3691〔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〕、CNS 11824〔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〕及CNS 11890〔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〕等規範，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，本部所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（B14-2）、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（B14-3），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，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

電子
文
件

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
105. 6. 16.
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：(03)3395310

第1頁，共2頁

施工管理報文：105/06/03



1050138366

無附件

凝土品質保證書，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。另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，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不得再利用於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且依該辦法修正草案規定，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未來亦不得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原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渣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2015-06-03文
交15機:19章